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健康小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YYZB2025-03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东胜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健康小屋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3万元,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采购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合同包1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合同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。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其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; 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。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19 17:00:00到2025-12-26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1-09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另行通知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1-09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



采购文件获取地点：内蒙古元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27号金色阳光大酒店1203室）获取采购文件时所需要提供的资料：（1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复印件一份；（2）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；（3）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；注：以上所有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并装订成册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联系人：范先生

电话：19947178269

邮件：19947178269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元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27号金色阳光大酒店1203室

联系人：袁浩然

电话：15947077833

邮件：49470747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（盖章）